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申万宏源
骑缝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鹰公司”、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公司 2015 年 7 月处置了机服公司和花木公司的股权。说明书披露机服公司和花木公司 2015 年未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与一次反馈回复不一致。(1) 请公司检查并修改说明书。(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针对问题（1）请公司检查并修改说明书。

【公司回复】

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之“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未披露 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合并范围，仅披露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范围，易引起投资者或《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者误解，现在该部分补充完善披露：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	注册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 12. 31	2015 年度		2014. 12. 31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联合广告公司	宁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机场广告公司	宁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花木公司	宁波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机服公司	宁波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注：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受让机服公司持有的机场广告公司 80%的股权，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享有机场广告 100%的股权，享有宁波机场联合广告有限公司 55%的股权；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出售机服公司 90%股权给宁波机场集团；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出售花木公司 60%股权给宁波机场集团。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机场广告公司 100.00%的股权，不再持有花木公司和机服公司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机服公司和花木公司 2015 年 1-7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 2015 年度合并范围，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针对问题（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三条规定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

债表的期初数；第三十九条规定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第四十四条规定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经核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编制，已将机服公司和花木公司 2015 年 1-7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 2015 年度合并范围，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之“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未披露 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合并范围，仅披露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范围，易引起投资者或《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者误解，公司现已完善披露。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机服公司和花木公司 2015 年 1-7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已纳入合并范围，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会计师回复】（附件 1）

经核查，机服公司和花木公司 2015 年 1-7 月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已经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联合广告公司作为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存在曾经发布的部分户外广告未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述相应主管机关对前述违法行为的明确意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核查前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以下文件

- 1) 2014 年度、2015 年度联合广告公司签订合同清单；
- 2)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
- 3)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函》（附件 4）；
- 4) 控股股东宁波机场集团与联合广告公司参股股东宁波市邦达广告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承诺函》（附件 5）；

经核查，报告期内联合广告公司作为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存在未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即发布户外广告行为。联合广告公司所发布的户外广告主要包括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宁波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等大型工商企业的商业广告和 2014 “两会两展”组委会办公室等政府部门的公益广告，广告内容不含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截至回复日，未造成不良后果。

根据《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废止），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发布以展示牌、电子显示装置、灯箱、霓虹灯为载体的广告，或在地下铁道设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下通道，以及车站、码头、机场候机楼内外设置广告的，应当就发布该户外广告的行为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户外广告登记，领取《户外广告登记证》。报告期内联合广告曾经发布的部分户外广告未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的行为违反了当时有效的《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

2016 年 2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决定取消户外广告登记行政审批事项。2016 年 4 月 2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工商行政管理规章的决定》（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86 号），决定对《户外广告登

记管理规定》予以废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法〔2004〕96号）规定，“根据行政审判中的普遍认识和做法，行政相对人的行为发生在新法施行以前，具体行政行为作出在新法施行以后，人民法院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时，实体问题适用旧法规定，程序问题适用新法规定，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
- （二）适用新法对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更为有利的；
- （三）按照具体行政行为的性质应当适用新法的实体规定的。”

按照上述司法解释体现的法律适用原则，联合广告不存在因违反已被废止的《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6年2月26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宁波机场联合广告有限公司为我局登记注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784318366J）。现经我局数据库查询，从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5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我局管辖范围内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7月19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出具《证明函》，确认“宁波机场联合广告有限公司为我局登记注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784318366J）。现经我局数据库查询，从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8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我局管辖范围内广告业务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指公司最近24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包括最近24个月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户外广告由发布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管理）出具的上述证明和公司说明，联合广告最近24个月内未因违犯包括《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在内的工商行政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标准，主办券商认为，联合广告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7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机场集团与联合广告公司参股股东宁波市邦达广告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2014年以来，联合广告存在在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区域内发布户外广告但未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的情形，如主管部门因此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机场集团与邦达广告将及时、足额补偿联合广告，使其免受损失。按照联合广告的股权结构，机场集团与邦达广告的补偿责任按 55:45 的比例确定。”

鉴于报告期内联合广告所发布的户外广告均为银行等大型工商企业的商业广告和政府部门的公益广告，广告内容不含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未造成不良后果；户外广告登记的行政审批已经取消；对未经登记发布户外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的主要法律依据已经废止；联合广告未因报告期内未经登记发布户外广告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且按照有关司法解释体现的法律适用原则，联合广告不存在因违反已被废止的部门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联合广告公司发布户外广告未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联合广告发布户外广告未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附件 2）

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联合广告发布户外广告未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附件清单】：

附件 1：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附件 2：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附件 3：《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

附件 4：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函》

附件 5：控股股东宁波机场集团与联合广告公司参股股东宁波市邦达广告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承诺函》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盖章页）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7月 21日



(本文无正文，为《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页)

1. 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建

2.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何雯雯 项凯 马君伟

3. 内核专员(签字)

李超

